



Wikipedia，自由的百科全书

各級政府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所書立或使用在一般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之認定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09704519100號

主旨：有關印花稅法第6條第1款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所書立或使用在一般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之認定，應依行政院81年8月4日台（81）忠授六字第08766號函、財政部45年台財稅發第6191號令及92年10月31日台財稅字第0920453904號函釋示原則辦理。

說明：

- 一、「各機關所屬作業基金辦理工程所簽訂之合約書正本及退還保證金所開立之收據，應依印花稅法第7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印花稅法第12條第1款（註：現行法第6條第1款），政府機關書立憑證免稅規定，所稱政府機關乃指行政機關而言，所有政府投資之公營事業以及政府機關所屬商業性機構，均不適用該項免稅條款。」「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隸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行政機關，編列單位預算，所書立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可依印花稅法第6條第1款規定免納印花稅。惟依據行政院81年8月4日台（81）忠授六字第08766號函規定：『各機關所屬非營業循環基金辦理工程所簽訂之合約書正本及退還保證金所開立之收據，應依印花稅法第7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經查預算法民國87年10月29日修正前原條文第4條第2款第4目規定之『非營業循環基金』與現行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之『作業基金』，同指『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故現行各機關所屬作業基金之性質與上開函釋規定之非營業循環基金相同，其有辦理工程所簽訂之合約書正本及退還保證金所開立之收據，仍應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至如有書立其他印花稅應稅憑證，亦應援例辦理。」分別為行政院81年8月4日台（81）忠授六字第08766號函、本部45年台財稅發第6191號令及92年10月31日台財稅字第0920453904號函所明定。
- 二、各稽徵機關確實輔導轄內各級政府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於本部65年11月17日台財稅第37650號函及74年7月17日台財稅第19044號函廢止後，於書立或使用各種憑證時，應依主旨及本部賦稅署97年1月17日台稅二發字第09704504720號函檢送97年1月11日召開「研

商政府機關憑證徵免印花稅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取自"http://agent.twbbs.org/mediawiki/index.php/%E5%90%84%E7%B4%9A%E6%94%BF%E5%BA%9C%E6%A9%9F%E9%97%9C%E5%8F%8A%E9%84%89%E7%BC%88%E9%8E%AE%E3%80%81%E5%B8%82%E3%80%81%E5%8D%80%E7%BC%89%E5%85%AC%E6%89%80%E6%89%80%E6%9B%B8%E7%AB%8B%E6%88%96%E4%BD%BF%E7%94%A8%E5%9C%A8%E4%B8%80%E8%88%AC%E6%87%89%E8%B2%A0%E7%B4%8D%E7%A8%85%E7%BE%A9%E5%8B%99%E4%B9%8B%E5%90%84%E7%A8%AE%E6%86%91%E8%AD%89%E5%85%8D%E7%B4%8D%E5%8D%B0%E8%8A%B1%E7%A8%85%E4%B9%8B%E8%AA%8D%E5%AE%9A"

曾炳煥地政士(代書)事務所

苗縣地公(六)字第005號

地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中華路174號 (郵遞區號35154)

電話：(037)634783

- 最後更改08:15 2008年四月15日.